

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 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【2025】3 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【2025】2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实际考察、专家组评议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外教学点备案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设点单位名称	备案类型
1	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	重新备案
2	金华市技师学院	重新备案

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3 月 8 日前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，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余坤

联系电话：0579-83803591

联系邮箱：455202394@qq.com